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2940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7 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交付就讀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中之學費及雜費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就學費及雜費以外之補助或減免項目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留校內，另二份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助學金補助項目分別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